有机废物
自行运输要求

自2022年1月1日开始

您是产生有机废物并自行运输材料进行处理的园丁、园林设计师或是承包商吗?

有机废物是指在家中或企业执行工作时产生的树叶、草、修剪物、树枝、树桩和其他植物碎屑。

如果是

如果是，则以下要求自2022年1月1日开始执行:

1. 您必须把有机废物和垃圾分开并加以回收。
2. 您不允许填埋有机垃圾。
3. 每次将有机废物带到回收设施进行回收时，应记录有机废物的数量，包括:
   a. 递送收据和重量票。
   b. 运输的立方码或吨的总数。
   c. 如果您使用的设施没有秤:
      i. 记录设施名称;
      ii. 递送有机废物的日期; 以及
      iii. 您递送的估计数量（以立方码为单位）。

为什么我需要遵循有机物回收要求并保存设施记录?

1. 一项新的州法律要求城市监控和检查企业记录，以确保有机废物得到回收。将您的记录保存五年。有关更多信息，请访问 Calrecycle.ca.gov/organics/slcp/haulers。
2. 回收有机废物并使其远离垃圾填埋场可以减少污染性温室气体，这对减缓气候危机的影响最快。

Santa Clara County Recycling Hotline

408-924-5453 or 1-800-533-8414 | info.recyclestuff@gmail.com | Recyclestuff.org